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签订时间：2022年8月3日

乙方：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项目编号：正衡采公[2022]006号

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常州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编制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常州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方案编制项目具体服务如下：

（1）碳达峰碳中和研究报告

按照国家、省、市碳达峰碳中和总体要求及能耗“双控”和碳排放“双控”要求，从全市能源消费现状出发，综合考虑未来全市低碳发展的战略定位，科学、合理确定全市二氧化碳排放达峰的主要目标，形成《常州市碳达峰碳中和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摸清常州碳达峰碳中和的“家底”

梳理全市能源消费及结构、碳排放总量及排放源构成，分析全市碳排放总量的历史变化趋势及规律，识别重点排放领域及排放源。研判排放趋势，基于对社会经济发展态势、重点领域排放特征等驱动因素及控排潜力，科学研判全市未来碳排放总量变化态势。

2) 分析常州市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的机遇与挑战，主要包括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带来的机遇以及常州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态环境、交通物流、城乡建设等方面制约因素。

3) 预测常州市碳排放峰值并进行减排分析，主要包括碳排放峰值研究的测算模型选择、碳排放峰值预测、减排潜力分析等。

4) 提出常州市统筹碳达峰碳中和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思路和发展路径，主要包括碳达峰目标（时间表）、2030年前碳达峰的分析和思考、2060年碳中和

的思路建议等。

（2）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各项要求，对全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作出总体部署，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总体思路，包括但不限于产业、能源、交通、城乡建设、科技创新、生态碳汇等领域碳达峰工作要求，提出碳达峰碳中和的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双碳政策体系、双碳与发展综合目标责任考核体制机制、政策资金要素支持等。

（3）碳达峰实施方案

在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研究报告的基础上，编制碳达峰实施方案，提出常州市碳达峰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政策举措、保障措施等相关内容。重点任务应将二氧化碳达峰目标与全市能耗及碳排放“双控”目标、全市“532”发展战略、美丽常州建设目标任务相衔接，提出全市碳排放达峰的重点领域实施路径，包括但不限于扎实推进“双碳”战略、调整能源结构、优化产业结构、加快工业节能减排、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加强城乡低碳建设、加大科技攻关力度、推进减污降碳、巩固提升碳汇能力等方面，推动能耗“双控”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转变。同时推动政府市场协同发力，研究提出相关政策以及组织实施保障，引导督促全市各地区、各领域有序达峰。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万元整，小写：2000000元。

合同总价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劳保、管理、设备、耗材、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联合体各成员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摊。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正衡采公[2022]006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正衡采公[2022]006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服务时间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常州市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附碳达峰碳中和研究报告初稿，60 个工作日内提交常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初稿，并交甲方组织审核。

2、2022 年 8 月底前完成实施意见和研究报告的修改完善，提交终稿。

3、2022 年 10 月底前完成碳达峰实施方案修改，提交报告终稿，完成项目结题。

五、验收

1、编制成果要体现实事求是、把握关键、有效衔接。在实事求是方面，编制所需的活动水平数据应来源可靠、数据准确；在把握关键方面，要突出重点，围绕常州市实际情况，论证贴切实际的碳达峰目标、路径、重点任务等；在有效衔接方面，兼顾常州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与常州市“532”发展战略、相关发展规划相衔接，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

2、成果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和相关技术规定，达到课题任务书及甲方要求，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按程序上报常州市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审议。其中《常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需通过江苏省碳达峰碳中和领导小组组织的审议。

3、在合同期内，乙方应根据相关职能部门的技术要求变动适时修订报告。

4、乙方提交《常州市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附《常州市碳达峰碳中和研究报告》、《常州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书面报告一式二十份、电子稿及其所需的资料交由甲方签收。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 5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30%即陆拾万圆整（¥60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摊）；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初稿后 5 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40%即捌拾万圆整（¥80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摊）；待全部成果通过审议后，甲

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30%即陆拾万圆整（¥600,000 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比例分摊）；乙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合同应当双倍返还定金，甲方不履行合同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乙方逾期交货或者甲方逾期付款，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八计算。任何一方逾期履行超过十天，应当以逾期部分价款总额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对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

3、提供的服务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按要求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若乙方拒不按要求更正的，将对乙方处以不低于5倍的罚款（按不合格的服务内容价值计算），且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九、合同的解除：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5、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6、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叁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地址：常州市龙城大道 128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江苏省星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 1 号北纬国际中心 B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25-8428999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新城科技园支行 银行账号：125903880510801



乙方：单位名称（章）：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联合体成员）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塔楼 28 层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10-88333253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展览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01117600059000030

见证方：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城府翰苑 6 栋 9 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0519-85510566